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其相關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嗣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茲為體現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內涵，不分種族膚色各國國籍民眾之權利應平等對待，爰研擬刪除公務人員之遺族於申請退撫給與權利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以平等照護公務人員之遺族；惟審酌國家有限資源應合理分配，並期與公務人員申領退撫給與權利之消極資格有所衡平，爰遺族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限定僅得請領一次性退撫給與。此外，考量本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部分規定未盡周詳，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復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將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本法相關規定亦應配合修正，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法現行條文計九十五條。本次計修正十三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  
(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公務人員曾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提撥退離給與但尚未領取給與之年資，轉任或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時，須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併受最高採計年資及給與上限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規範公務人員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如經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其服務機關仍得依規定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定命令退休公務人員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者，服務機關得不進行職業重建服務程序之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修正

條文第二十條)

- 四、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懲戒判決確定及生效時點已有變更，明定經懲戒法院依法為懲戒判決之公務人員，在判決確定生效前，均不得受理其退休或資遣申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有關第二十九條所稱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就其定義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六、針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所定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規定適用對象，增列公務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七、為保障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遺族之退撫權益，刪除公務人員之遺族申請退撫給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並限定遺族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僅得請領一次性退撫給與。(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及第七十五條)
- 八、規範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擬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 九、配合銓敘部相關令釋內容，修正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之內涵。(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 十、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明定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之懲戒處分生效時點。(修正條文第八十條)
- 十一、增訂公務人員申請退休經函報審定機關後，於擬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均須先經服務機關同意。(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按月或遞延三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第七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p> <p>二、第一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政策，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已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選擇繼續繳付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爰將相關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以符法制。</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第六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p>	<p>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茲查現行第二項規定，對於公務人員曾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提撥退離給與(例如曾任本條第二項所定人員年資，如公營事業人員、聘用人員或約</p>

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公務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或由政府編列預算提撥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給與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公務人員年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公務人員年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

僱人員等其他公職人員，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專戶之年資；至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但書規定之技工、工友及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職務年資之年資，均非屬於適用範圍)且尚未依規定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漏未規範須與重行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年資及給與上限之限制，相較於其他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卻須與重行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年資及給與上限之限制，致生公平性爭議，爰修正第二項文字，增訂公務人員曾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提撥退離給與之年資，須與重行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年資及給與上限之限制，以資明確。

<p>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p>	<p>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u>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限定「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方應予命令退休。惟考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公務人員，爰不論該員是否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均應列為命令退休之適用對象，始屬一致。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之文字，以資適用。</p> <p>三、審酌實務上公務人員有身心傷病或障礙且已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情形者，多數已請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若其已明確表達無繼續任職意願，即會認同由服務機關辦理其命令退休，此時如仍依本</p>

<p>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u>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p>	<p>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p> <p>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p>	<p>條第二項規定強制進行職業重建程序，已造成服務機關執行上之窒礙，爰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業增訂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者，得依其意願不進行職業重建服務程序之規定，以解決實務執行所衍生之問題。上述規定因涉及公務人員重要權利事項，爰提升至本法規範，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除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者外，由服務機關於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依序辦理下列事宜：一、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至三個月。二、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三至九個月。三、服務機關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後，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p>
---	---	---

		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而依第十六條規定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p>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留職停薪期間。</p> <p>二、停職期間。</p> <p>三、休職期間。</p> <p>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p> <p>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p> <p>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懲戒法院依法為懲戒判決，在判決確定生效前。</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p>	<p>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留職停薪期間。</p> <p>二、停職期間。</p> <p>三、休職期間。</p> <p>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p> <p>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p> <p>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六款。</p> <p>二、配合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以及職務法庭亦改設於懲戒法院，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已經懲戒法院依法為懲戒判決，在判決確定生效前，均不得受理其退休或資遣申請。</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公務員懲戒法</p> <p>1、第八條第一項：「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p> <p>2、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p>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第二項）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p> <p>(二)法官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法官經司法院或監察院移送懲戒，或經司法院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判決確定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申請退休或資遣。但移送懲戒後經職務法庭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p> <p>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u>退撫新制實施後</u>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p>	<p>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p> <p>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p>	<p>一、本條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爰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關於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自第三十六年起增給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之規定，係針對退休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所為之增給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p>

<p>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u>退撫新制實施後</u>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p>	<p>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p>	<p>一、本條修正第六項第一款。</p> <p>二、現行第六項第一款規定，係針對已符合一般自願退休條件之公務人員，若有身心傷病情形並符合所定條件，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不受一般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限制；此亦為本法針對身心傷病公務人員退休所定之特別保障機制。究其立法意旨乃係考量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但未達規定起支年齡而身心傷病或障礙達一定程度者，因其健康狀況欠佳，如強制與一般人員適用相同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則難以發揮退休制度照顧失能者基本生活之本旨，爰准其領取月退休金，但應符合該項所規定條件，以避免寬濫。</p> <p>三、審酌自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前五年內如係</p>

<p>全額月退休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後退休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歲。</p> <p>前三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支領一次退休金。</li> <li>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li> <li>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li> <li>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li> <li>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li> </ol> <p>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p>全額月退休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後退休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歲。</p> <p>前三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支領一次退休金。</li> <li>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li> <li>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li> <li>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li> <li>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li> </ol> <p>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p>因公傷病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給予二年以內之公假，致有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者，亦得於自願退休時比照適用第六項第一款規定請領月退休金，無起支年齡限制。爰於第六項第一款增列有關規定，以資適用。</p>
---	---	--

<p>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p> <p>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p>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p> <p>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	--	--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所定遺族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為落實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配合本法第七十五條之修正，刪除遺族申請退撫給與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資格條件，俾使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族亦得請領退撫給與；惟審酌國家有限資源應予合理分配，且應與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喪失申請或繼續領受退撫給與權利之規定有所衡平，爰限定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族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遺族請領遺屬年金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至於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族，則應依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

<p>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p>	<p>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p>	
<p>第六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p> <p>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u>申領撫卹金之遺族中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或遺族僅存祖父母</u></p>	<p>第六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p> <p>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u>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u>，應改按一次退休金</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為落實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配合本法第七十五條之修正，刪除遺族申請退撫給與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資格條件，俾使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族亦得請領退撫給與；惟審酌國家有限資源應予合理分配，且應與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喪失申請或繼續領</p>

<p>或兄弟姊妹時，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其一次撫卹金。</p> <p>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前二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p>	<p>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p> <p>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p>	<p>受退撫給與權利之規定有所衡平，爰限定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族僅得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審酌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其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之計給標準，應採一致性規範，爰於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六十八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p> <p>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p> <p>(一)依第五十四條</p>	<p>第六十八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p> <p>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p> <p>(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p>	<p>一、本條修正第三款。</p> <p>二、查本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公務人員加發之退休金，除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外，尚包含第一項得按擬制年資計算之退休金；且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規定，上開因公加發退休金，均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惟查現行本條第三款僅規範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之支給機關，爰修正第三款，明定上述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擬制年資退休金之支給機關，以資明確。</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p>

<p>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p> <p>(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p> <p>(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p>	<p>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p> <p>(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p> <p>(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p>	<p>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第二項)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之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第三項)前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p>
<p>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p> <p>一、褫奪公權終身。</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三、<u>公務人員</u>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四、<u>公務人員之遺族</u>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p> <p>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p> <p>一、死亡。</p>	<p>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p> <p>一、褫奪公權終身。</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三、<u>喪失或未具</u>中華民國國籍。</p> <p>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p> <p>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p> <p>一、死亡。</p> <p>二、褫奪公權終身。</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項。</p> <p>二、基於體現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內涵，不分種族膚色各國國籍民眾之權利應平等對待，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刪除遺族於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中華民國國籍限制，俾保障外籍遺族之退撫權益。又為明確界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適用人員，另酌修文字。</p> <p>三、審酌公務人員之遺族若係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者，以其既故意致退休或現職公務人員於死而經判刑確定，如仍得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繳付之退撫基</p>

<p>二、褫奪公權終身。</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u>除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外</u>，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p>	<p>金費用本息，尚非合理，爰修正第三項，明定遺族有是類情形者，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p>	<p>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p>	<p>一、本條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項。</p> <p>二、查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不限於依本法支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前經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部退三字第一〇八四七七三八八九號令釋規定在案。本條第五項及第八十條規定，於公務人員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亦適用之。另公務人員曾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依本法重行</p>

<p>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p> <p>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p> <p>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及補償金。</p> <p>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p> <p>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四、優存利息。</p> <p>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p> <p>退休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p>	<p>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p> <p>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p> <p>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p> <p>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p> <p>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四、優存利息。</p> <p>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p> <p>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p>	<p>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公務人員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為期明確，爰將上開令釋規定納入本法規範，並酌修文字。</p> <p>三、第五項所定公務人員曾依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第一項、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之規定外，尚包含公務員懲戒法、法官法等相關法律規定。</p>
---	---	--

<p>公務人員者，其曾依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八十條 公務人員依<u>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u>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懲戒法院懲戒處分之第一審判決確定證明書或第二審判決書</u>，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p> <p>二、<u>懲戒法院懲戒處分之第一審判決確定證明書或第二審判決書</u>，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p>	<p>第八十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p> <p>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p>	<p>一、本條修正序文及第一款、第二款。</p> <p>二、參照前條之修正理由，修正序文文字。</p> <p>三、配合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並定有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之懲戒處分之效力發生時點，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懲戒處分法律效果發生時點。</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第二項）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p>

		<p>效力。」</p> <p>(二)法官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p>
<p>第八十九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u>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機關同意；自審定之退休生效日起</u>，不得請求變更。</p> <p>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p>	<p>第八十九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p> <p>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務人員擬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者，應於申請退休時審慎決定其生效日期。考量服務機關將擬退休人員申請退休案件彙送審定機關後，尚須再配合辦理該員後續相關退離及其職缺遞補等事宜，因此，當事人於退休生效日前擬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者，應經服務機關同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擬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機關同意；自審定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p>